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屏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机关各科室（站所）、各村（社区）：

现将《北屏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严格遵照执行。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北屏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保证我乡行政区域内发生地质灾害时，应急处置工作能协调、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结合我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和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在北屏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适用本预案。

1. 机构与职责

（一）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称“乡应急小组”）是全乡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其组织成员如下：

组 长：王 旭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唐 勇 武装部长、副乡长

成 员：乡国土所、林业站、派出所、供电所、卫生院、城建办、应急办、民政办、财政办、武装部等有关科室站所（单位）组成。

乡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城建办。

（二）主要职责

乡应急小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小型以上乡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对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做出重大决策，分析、判断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援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督促、检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防治工作落实。

乡应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乡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准备；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

1. 应急响应

（一）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险情等。

1.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Ⅰ级）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0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2.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Ⅱ级）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Ⅲ级）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4.小型的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Ⅳ级）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1. 险情应急响应

北屏乡应急小组接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应派出由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参与的应急调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调查工作，迅速查明灾害类型、规模、发展趋势及威胁范围，提出防治建议，指导开展抢险抗灾工作。

（三）灾情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原则

地质灾害突发时，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做出响应的应急响应。

Ⅰ级响应：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在市、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Ⅱ级、Ⅲ级响应：发生大、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在市、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Ⅳ级响应：发生小型的地质灾害灾情时，在县、乡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积极争取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还未成立之前，有关村（居）应先行采取措施，组织好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安全转移和遇险人员施救工作。

2.应急响应程序 Ⅰ级响应

北屏乡应急小组接到突发特大地质灾害灾情报告时，应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并向乡政府报告。

乡政府应迅速启动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及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

Ⅱ级、Ⅲ级响应程序

乡应急办接到突发大型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时，应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并向乡政府报告。

乡政府应迅速启动本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及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直至县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Ⅳ级响应程序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后，乡政府应立即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等相关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乡应急小组迅速组织乡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救灾，防止灾情扩大，并及时将灾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直至处置工作结束。同时，乡政府应立即启动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先行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好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安全转移和遇险人员的施救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乡应急小组报告。当出现灾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态势时，乡政府应立即向县政府请求扩大应急支持，并及时将灾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处置工作结束后，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乡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在小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做好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北屏乡城建办公室：负责全乡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会同水利站等单位组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的措施或建议，做好抢险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乡政府报告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北屏乡派出所：协助政府做好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协助有关单位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发生；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北屏乡卫生院：组织指导各村（居）医疗站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向乡应急小组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乡民政办：组织调运救灾特质，协助乡政府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并及时向乡政府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乡财政办：负责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集、落实和监督管理。

乡武装部：组织指挥所属民兵组织赶赴灾区参加被压埋人员的施救等工作；及时向乡应急小组通报抢险救灾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乡应急处置机构的需求，参与救助工作。

1. 应急响应的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由现场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善后处理工作

1.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乡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的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乡民政办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灾民安置和伤亡人员的安抚工作；乡财政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或者搬迁补助。

2.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北屏乡应急小组应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果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附件：1.县属部门汛期值班电话

2.北屏乡汛期值班电话

3.各村（社区）汛期值班电话

4.北屏乡地质灾害防治片区负责人名单

5.驻乡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名单

6.全乡2022年度重点防治地灾隐患点一览表

7.北屏乡2022年度重点监测预防人员密集点一览表

附件1

县级部门汛期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电 话 |
| 1 | 县政府办公室 | 59222377、59221259（传真） |
| 2 | 县应急局 | 59222355、59222355（传真） |
| 3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59225527、59225527（传真） |
| 4 | 县民政局 | 59222356、59224478（传真） |
| 5 | 县交通局 | 59222464、59222464（传真） |
| 6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59222775、59227628（传真） |
| 7 | 县水利局 | 59222592、59222592（传真） |
| 8 | 县经济信息委 | 59222380、29222380（传真） |
| 9 | 县生态环境局 | 59222621、59223216（传真） |
| 10 | 县气象局 | 59222446、59222446（传真） |

附件2

北屏乡汛期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电 话 | 乡镇（街道） | 电 话 |
| 北屏乡 | 59501000 |  |  |

附件3

各村（社区）汛期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 | 电 话 | 乡镇（街道） | 电 话 |
| 新民社区 | 13668400001 | 太平社区 | 15223575464 |
| 苍坪村 | 13452714874 | 松柏村 | 13628429438 |
| 金龙村 | 15823592500 | 月峰村 | 13452714968 |

附件4

北屏乡地质灾害防治片区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乡镇（街道）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唐 勇 | 北屏乡人民政府 | 片区负责人（分管领导） | 15023305325 |

附件5

驻乡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地质队名称 | 驻守乡镇 | 驻守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重庆市地勘局 205 地质队 | 北屏乡 | 李荣海 | 18680888256 |

附件6

北屏乡2022年度重点防治地灾隐患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隐患点名称 | 威胁对象 | 防治措施 | 群测群防人员 | 联系电话 |
| 1 | 新民社区 | 中田危岩带 | 灾害危险区内过往行人、车辆 | 加强监测 | 赵相六 | 13896391188 |
| 2 | 新民社区 | 沙湾梁滑坡 | 过往人员及牲畜 | 加强监测 | 洪贞平 | 13452672975 |
| 3 | 新民社区 | 大竹扒滑坡 | 过往人员及牲畜 | 加强监测 | 杜尚林 | 13996688355 |
| 4 | 苍坪村 | 大阳坡滑坡 | 居民2 户 4 人 | 加强监测 | 袁 林 | 18223857132 |
| 5 | 苍坪村 | 张巴口滑坡 | 居民5户21人 | 加强监测、 | 吴应节 | 13452714874 |
| 6 | 苍坪村 | 深丫子滑坡 | 居民2 户3 人 | 加强监测 | 袁天彬 | 13896306156 |
| 7 | 苍坪村 | 焦家坪滑坡 | 居民1 户2 人 | 加强监测 | 袁作成 | 15223626473 |
| 8 | 苍坪村 | 陈家河坝滑坡 | 过往人员及牲畜 | 加强监测 | 张道春 | 15923402228 |
| 9 | 金龙村 | 青龙堡滑坡 | 居民2 户3 人 | 加强监测 | 秦必贵 | 13983550672 |
| 10 | 月峰村 | 道子山滑坡 | 居民11 户 55人 | 加强监测 | 张正清 | 13509431482 |

附件7

北屏乡2022年度重点监测预防人员密集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监测点名称 | 预防措施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新民社区 | 北屏小学 | 加强监测 | 北屏小学 | 冉孟德 | 13896299665 |
| 2 | 新民社区 | 北屏卫生院 | 加强监测 | 北屏卫生院 | 罗 昆 | 13896340930 |
| 3 | 新民社区 | 北屏乡廉租房 | 加强监测 | 城建办 | 余龙洪 | 13896398865 |
| 4 | 新民社区 | 北屏乡场镇 | 加强监测 | 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 贺书林 | 13668400001 |
| 5 | 新民社区 | 长坪移民安置点 | 加强监测 | 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 赵相六 | 13896391188 |
| 6 | 太坪社区 | 敬老院 | 加强监测 | 民政办 | 罗云章 | 15223602399 |
| 7 | 太坪社区 | 太平移民安置点 | 加强监测、 | 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 龙 波 | 15223575464 |